



采购项目编号：5119032020000197

巴中市恩阳区青木镇中心小学食堂设施设
备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巴中市恩阳区青木镇中心小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0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询价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询价须知.....	5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8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0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评审方法.....	65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5

第一章询价邀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巴中市恩阳区青木镇中心小学（采购人）委托，拟对巴中市恩阳区青木镇中心小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19032020000197

2、采购项目名称：巴中市恩阳区青木镇中心小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财政资金，220000.00（贰拾贰万元整）

三、采购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1	巴中市恩阳区青木镇中心小学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六、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

自2020年06月23日至2020年06月24日上午09: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询价通知书售价：150 元/份（现金获取，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29 日 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询价地点：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恩阳区青木镇中心小学；

地址：巴中市恩阳区青木镇中心小学；

联系人：黎老师；

联系电话：1598278820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第二章 供应商询价须知

一、 供应商询价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2.0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22.0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
3	联合体询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参加询价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及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三、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p>
6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p>

		<p>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供应商自行核实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自行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在价格(评审价)相同时，根据上述采购品种在本项目中涉及的总金额进行排序，有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在无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前，同时具有节能环保产品，所涉及到金额大的排名靠前。</p>
7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等将依法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询价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询价保证金	<p>询价保证金：4000.00 元（肆仟元整）。</p> <p>交款方式：询价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或汇出（自然人或个体户可从本人任意账户转出）；</p> <p>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金桥支行；</p> <p>银行账号：2318000819100057781；</p> <p>交款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28 日 17:0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保证金缴纳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p> <p>转账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p> <p>注：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p>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金额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与采购人商定。
11	询价通知书、评审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电话：0827-8668888</p> <p>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凯悦名称 9 栋 12 楼</p>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电话：0827-8668888；</p> <p>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p>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27-336858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服务协议，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代理服务费金额：5000.00（大写：伍仟元整）。
16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询价通知书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要求。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巴中市恩阳区青木镇中心小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文件拟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2.6 “签章”，是指签名或者签名加盖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签章”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且无须盖章；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签章”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

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三眼灶、蒸饭箱**。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询价保证金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 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

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 (1) 询价邀请;
- (2) 供应商询价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评审方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

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若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4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通知书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回函确定的供应商将被

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且在询价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表三部分，分册装订。

2、响应文件的语言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表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小组成员审定。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承诺函;
- 2) 询价通知书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3) 询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3) **报价表**: 单独密封。

6.2 供应商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报价表 1 份。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书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6.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6.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6.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6.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 签

署、盖章。

6.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7.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资格性响应文件（含正副本）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其他性响应文件（含正副本）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报价表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

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7.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如果未按前款规定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8.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

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0、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报价要求

1、报价

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中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2、项目承包

本次询价通知书内容，由供应商参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的必要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以询价通知书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实质性要求）

3.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询价及评审过程

1、询价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询价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询价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现场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询价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询价工作的正常进行。

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

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询价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询价。

2、报价（单独密封）

通过资格性和技术、商务审查的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格式提供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

3、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七、成交事项

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合同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1.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7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5.1 交款金额、交款方式、交款时间、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签订合同时同采购人约定。

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6、履行合同

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验收

7.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

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依法支付采购资金。具体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九、询价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一、其他

1、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采购项目特定条件

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组织

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不亲自参与报价的情况）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省外供应商参加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外，其他行业不得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此类情形的招标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或字样的表示，均可用“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 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相应时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询价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提供询价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

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关截图为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1、附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亲自参与报价时不需要提供。

备注: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巴中市恩阳区青木镇中心小学采购食堂设施设备一批。

二、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1	★三眼灶	台	1	1.外形尺寸：（1750±2）mm×（950±2）mm×（800±2）mm； 2.材质采用优质国标 304#不锈钢板制作； 3.面板厚≥1.2mm，围板厚≥1.0mm； 4.炉面下衬防火隔热石棉布厚度≥4.0mm； 5.内衬台面板、炉膛使用 4mm/A3 黑铁板，并以耐火砖砌实，前沿带溢水排污槽，配挡渣板； 6.炉体骨架采用（50±2）mm×（50±2）mm×（5±1）mm 国标角钢加固，立柱采用 Φ51×1.2mm 无缝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7.3 个炉头采用静音、节能燃炉头。（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燃气接口 DN20*2,给水接口 DN15,排水接口 DN32,火力猛、火焰温度可高达 1200℃，大幅减少一氧化碳和氮氧化合物的排放 9.集成红外线自动控制系统，使用寿命不少于 5 年 10.高效节能商用燃气燃烧器、电压 220V、功率不少于 120W、主火热负荷 35KW/眼，热效率达 43.4%
2	★蒸饭箱	台	1	1.外形尺寸：（1600±2）mm×（700±2）mm×（1660±2）mm，容量≥36 盘，每盘不少于 2.5-3.5kg 干米的蒸容量； 2.柜身、侧板、背板、前挡板均采用 SUS304#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1.0mm； 3.电压：380V/220V，功率：24kw； 4.多门多室，可独立控制、密封条采用耐高温硅橡胶； 5.可气/电两用，燃气蒸饭系统与电热蒸饭系统共用一个蒸汽室； 6.燃气蒸饭箱有转换功能，燃气蒸饭系统与电热蒸饭系统可交替蒸饭。当使用燃气蒸饭系统蒸饭时，关闭电热蒸饭系统的电源开关，打开燃气蒸饭系统的燃气阀门；当使用电热蒸饭系统蒸饭时，关闭燃气系统的燃气阀门，打开电热蒸饭系统的电源开关； 7.配置自动补水装置功能防止缺水干烧。 8.蒸饭柜底部安装 4 个高强度尼龙脚轮便于移动清洁打扫卫生（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操作台	台	4	<p>1.外形尺寸：（1600±2）mm×（800±2）mm×（800±2）mm；</p> <p>2.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1.2mm，内置垫板采用木工板厚≥20mm，台面下以 U 形加强槽钢承托补固，槽钢厚≥1.2mm；</p> <p>3.下置格层，格层采用不锈钢板激光切割无焊接组装式层板，格层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折弯成型，不锈钢板厚≥1.0mm；</p> <p>4.立管采用φ38*1.2mm 不锈钢管连全钢内含钢柱子弹脚。</p>
4	三星洗菜池	台	1	<p>1.外形尺寸：（1800±2）mm×（700±2）mm×（800±2）mm；</p> <p>2.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度≥1.2mm，其他厚度≥1.0mm，一次性冲压成型；</p> <p>3.横通采用φ25*1.0mm 不锈钢结构管焊接；</p> <p>4.立管采用φ38mm 不锈钢管连全钢内含钢柱子弹脚，并配置不锈钢提篮下水。</p>
5	两星洗菜池	台	1	<p>1.外形尺寸：（1200±2）mm×（700±2）mm×（800±2）mm；</p> <p>2.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度≥1.2mm，其他厚度≥1.0mm，一次性冲压成型；</p> <p>3.横通采用φ25*1.0mm 不锈钢结构管焊接；</p> <p>4.立管采用φ38mm 不锈钢管连全钢内含钢柱子弹脚，并配置不锈钢提篮下水。</p>
6	★绞切两用机	台	1	<p>1.外形尺寸：（860±2）mm×（600±2）mm×（900±2）mm；</p> <p>2.用途：适用于猪肉、牛肉、肥肉、混合型肉类及鱼肉和羊肉等切碎加工。</p> <p>3.电源：220~240V/50HZ，功率：1.1KW</p> <p>4.产量：绞肉≥300KG/H，切片≥500KG/h；</p> <p>5.切肉厚度：3/4/5/6/8/10mm(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7	切菜机	台	1	<p>1.功能：可用于各种根茎、叶类软菜切段、以及细长类硬菜切片、切丝及切丁；通过更换刀盘或双调频调节输送带与斩刀速度,可切出各种规格的片、丝、丁；双头型,可同时工作。</p> <p>2.材质：整机采用全不锈钢制造</p> <p>3.变频调速；</p> <p>4.叶菜部切长度：1~60mm(可调)；</p> <p>5.产量：300~1000KG/h；</p> <p>6.电源：220V 单相；</p> <p>7.马力：1HP(切根菜部)+1/2HP(切叶菜部)+1/4HP(输送带)；</p> <p>8.皮带宽≥120 mm。</p>
8	菜架	台	4	<p>1.外形尺寸：（1800±2）mm×（400±2）mm×（1550±2）mm；</p> <p>2.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格层厚≥1.2mm，采用不锈钢板材折弯成型，格层采用板管激光切割无焊接组装成型；</p> <p>3.立柱采用φ38*1.0mm 不锈钢管，立柱与层板连接为无缝满</p>

				焊,4.配备全钢内含钢柱子弹脚;每层层架载重量 ≥ 150 公斤。
9	米面架	个	1	1.外形尺寸: $(1800 \pm 2) \text{ mm} \times (500 \pm 2) \text{ mm} \times (200 \pm 2) \text{ mm}$; 2.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厚度 $\geq 1.2\text{mm}$,台面下采用 U 型不锈钢板(厚 $\geq 1.2\text{mm}$)折弯件承托加固,立柱采用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矩管; 3.配备防滑脚垫。
10	和面机	台	1	1.外形尺寸: $(1400 \pm 2) \text{ mm} \times (700 \pm 2) \text{ mm} \times (1000 \pm 2) \text{ mm}$; 2.材质:与食物接触部分均采用不锈钢或同类材料制造; 3.搅拌器提供扁刀、圆刀、耙刀等刀型,搅拌可设置顺转、逆转; 4.功率:4KW;电压:380/220V; 5.和面量 $\geq 50\text{kg/次}$;
11	和面台	台	1	1.外形尺寸: $(1400 \pm 2) \text{ mm} \times (700 \pm 2) \text{ mm} \times (800 \pm 2) \text{ mm}$; 2.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 $\geq 1.2\text{mm}$,内置垫板采用厚 $\geq 20\text{mm}$ 的木工板,台面下以 1.2mm 厚 U 形加强槽钢承托补固; 3.下置格层,格层采用不锈钢板激光切割无焊接组装式层板,格层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厚 $\geq 1.0\text{mm}$)折弯成型; 4.立管采用 $\phi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管连全钢内含钢柱子弹脚。
12	★六门冰柜	台	1	1.外形尺寸: $(1200 \pm 2) \text{ mm} \times (900 \pm 2) \text{ mm} \times (1900 \pm 2) \text{ mm}$; 2.控制温度: $-5^{\circ}\text{C} \sim 5^{\circ}\text{C} / -6^{\circ}\text{C} \sim -15^{\circ}\text{C}$;容积:冷藏 625L,冷冻 595L;外形尺寸: $1830 \times 680 \times 1930$;箱体尺寸: $1725 \times 520 \times 1400$;食品层架数:3;制冷方式:直冷;输入功率:220W 2、外壳采用无磁不锈钢板材制作,全封闭制冷系统,使用寿命长;门体全部加装弹簧铰链,自动回归设计,操作方便;采用微电子数码显示温控器,;采用双压缩机,噪音低、耗电低;箱体由高压环戊烷节能环保发泡剂发泡成型,保温效果时长、环保卫生,外箱采用国标 304#不锈钢制作。(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更衣柜	个	1	1.外形尺寸: $(1800 \pm 2) \text{ mm} \times (400 \pm 2) \text{ mm} \times (900 \pm 2) \text{ mm}$; 2.材质及做工要求:采用厚度 $\geq 0.8\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要求使用数控冲床冲压而成,连接处紧密、折边挺括,焊接点较少,表面平整光滑。表面经酸洗、磷化、防锈、静电喷塑处理,不掉漆不生锈,无有机溶液,无污染; 3.浅灰亚光色,铝扣手。
14	办公桌	台	1	1.外形尺寸: $(1200 \pm 2) \text{ mm} \times (600 \pm 2) \text{ mm} \times (760 \pm 2) \text{ mm}$ 2.面材;采用优质胡桃木皮饰面,实木封边;

				3.基材：采用国家标准 E1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经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持久不变形； 4.油漆：采用德国品牌“IDOPA”木器专用漆，要求台面平整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
15	台上架	个	1	1.外形尺寸：(1600±2)mm×(300±2)mm×(700±2)mm； 2.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1.2mm，下置格层，格层采用不锈钢板激光切割无焊接组装式层板，格层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厚≥1.0mm)折弯成型；立管采用φ38*1.2mm 不锈钢管连接。
16	留样柜	台	1	1.容量≥108L
17	消毒柜	台	3	1.外形尺寸：(1200±2)mm×(600±2)mm×(1800±2)mm； 2.材质：采用厚≥1.2mm 不锈钢板制作。层架采用冲孔不锈钢板制作； 3.每层承重≥100KG； 4.消毒方式：臭氧、紫光消毒； 5.双门双室，可独立控制。 ★6.消毒温度≥125℃(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碗柜	台	1	1.外形尺寸：(1200±2)mm×(500±2)mm×(1800±2)mm； 2.材质：采用国标 304#不锈钢板磨砂板制作，面板厚≥1.2mm； 3.配备不锈钢子弹脚可调节高度。
19	四格售饭台	台	4	1.外形尺寸：(1500±2)mm×(700±2)mm×(800±2)mm； 2.材质：整体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 3.性能：要求保温效果持久；加热方式，用电要求，温控方式 4.加厚食物盆,不易划手。
20	正方形雕花餐桌	张	2	1.外形尺寸：(1200±2)mm×(1200±2)mm×(780±2)mm； 2.材质：全柏木，桌面厚度不少于 30mm,颜色采购人自定义
21	板凳	张	8	1.外形尺寸：(1200±2)mm×(300±2)mm×(45±2)mm； 2.材质：全柏木，凳面无拼接，凳面厚度不少于 30mm,颜色采购人自定义
22	学生就餐桌椅	套	36	1.外形尺寸： 桌子：(1200±2)mm×(600±2)mm×(780±2)mm； 椅子：(870±2)mm×(400±2)mm×(400±2)mm； 2.实木加厚：不少于 30mm，材质为全柏木。
23	灭蚊灯	个	12	1.功率：40W，灯管：2×20W； 2.光源：采用紫外光诱虫灯管作光源，； 3.机壳构造：采用厚度≥1.2mm 铝型材，铝材表面经电化处理； 4.过载保护：高压变压器设有温控保护装置，在外电压过高或电网长时间短路导致高压变压器超温时会自动断路；

24	餐盘	张	100	1.规格要求：7格； 2.材质：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重量（1000±10）g。
25	双层不锈钢碗	个	700	1.规格要求：碗口直径 12cm； 2.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6	筷子	双	700	优质竹制品，无漆无味。
27	饭勺	个	700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
28	烟罩	米	7.5	1.材质：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2mm； 2.配可移动不锈钢、可拆卸清洗的隔油网。
29	烟管	米	16	1.截面尺寸：（500±2）mm×（700±2）mm； 2.材质及做工要求：采用优质国标镀锌板制作，厚度≥1.0mm；双面压筋加强处理；机械接驳，烟管内连接处用防漏、耐高温密封胶密封。
30	净化器	台	1	1.外形尺寸：（1720±2）mm×（2000±2）mm×（1390±2）mm； 2.净化方式：四级平板式电子净化，阻力小于 180pa，处理风量 12000m³/h-22000 m/h，功率：≥1200W220V/50HZ 3.产品卧式箱体设计，箱体外壳应全部由 1.0mm 以上（含 1.0mm）201 不锈钢制造。 4.放电电场采用 201 不锈钢锯齿状电离片，每个电离片所含放电点数量不得低于 260 个，每组 2 片以背靠背俯视图呈 X 型方式组合，每个电场电离片数量不得低于 28 组 56 片，每个电场放电点数量不得低于 14560 个，电场不得采用电离丝结构，以保证设备长久耐用及最好的电离效果。 5. 油烟净化设备的集尘室（即离子箱）采用热加强无花镀锌板制作，清洗周期 6 个月以上，且可反复清洗，不影响设备的性能。 ★6.为有效过滤油烟和气味粒子，每个电控箱至少能给电离箱提供 17KV 单高电压，同时有过温，过载，放电跳停，灭弧保护，开门断电保护等安全保护功能，而限流装置应把电流限制在 15MA-60MA 之间，所有高压电线路不得暴露在空气中，并确保每个模块设备的耗电功率大于 300W。（提供 CNA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EP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31	加强型厨房专用离心风柜	个	1	1.功率：11KW 380V/50HZ，整机采用镀锌板材料厚度≥1.5mm，主骨架材料厚度≥2.5mm 制作， 2.柜芯采用“轴承”，柜壳采用镀锌板； 3.风柜骨架采用 50*50*5.0 国标角铁； 4.转动叶轮采用多翼式铝制合金超薄叶片组成； 5.产品依据 GB/T1236-2017 GB/T2888-2008，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32	风柜支架	个	1	现场定制，与风柜配套；材质采用槽钢与国标∠50 角钢制造，表面作双层防腐处理。适用于与风柜的连接与固定
33	净化器支架	个	1	现场定制，与风柜配套；材质采用槽钢与国标∠50 角钢制造，表面作双层防腐处理。适用于与风柜的连接与固定
34	风柜减震	个	4	现场定制，座式弹簧减震

	器			
35	变接口	个	3	现场定制，采用优质国标镀锌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双面压筋加强处理；机械接驳，烟管内连接处用防漏、耐高温密封胶密封。
36	风柜控制箱	个	1	1.功率:11kw; 2.控制箱体采用钢板制作；控制箱有效保护电机的正常运行，配置有启动保护、缺相、过载、漏电保护等功能。
37	风管安装支架	个	10	现场定制；材质采用 $\angle 40$ 角钢制造，表面刷双重防腐防锈漆；适用于风管的连接与固定；支架结构组合制作。
38	厨房排水沟网	个	11	1.尺寸：（ 300 ± 2 ） $\text{mm} \times$ （ 580 ± 2 ） mm ； 2.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geq 1.0\text{mm}$ 。
39	饭菜升降机	台	1	1.按键控制；2层2站，楼层高度为4米，荷载 ≥ 500 公斤； 2.电锁，自动平层功能，电气门连锁，层门机械，开关门指示，轿厢位置运行方向显示，遇碍自动停机,蜂鸣提示，缺相错相保护，点击过载、超重保护等； 3.具有各种安全自动控制功能，升降机运行无噪音，无震动 4.材质：轿厢、厅门、轿门、门框及呼梯盒都为优质 201 不锈钢。
40	一卡通平台管理系统	套	1	1. 具备系统管理、消费卡管理、设备终端管理、权限管理、黑名单管理、数据采集和系统监管等功能； 2. 支持圈存、自助现金充值、柜台充值、第三方支付充值等； 3. ★具备多种消费模式，至少支持单价、定值、编号、记账、计次等5种及以上消费模式； 4. 具有灵活补助功能： （1）★提供多种补助模式，包括标准模式、累积模式、清零模式，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设定适合的补助模式。 （2）★支持按卡类、按部门进行补助，能按统一金额进行补助发放，支持导入补助信息，支持根据考勤进行补助。 （3）★支持设置当天、当月和永久有效，同时用户可以自定义有效期天数。 （4）★根据用户设置补助参数生成补助信息，生成补助信息后补助参数生效，用户可以通过灵活补助终端领取补助。 （5）用户可以通过智能卡消费终端实现补助的领取，该功能用于在消费终端上领取固定补助，用户完成参数设置后将该参数信息下载到智能卡消费终端即可。 （6）用户可以根据系统提供的模板设置补助、次数和现金3种不同的补助类型，通过Excel导入系统。 （7）用户可以按用户名、编号、部门、补助状态、生效时间段查看补助信息，并提供补助信息导出功能。 5. 最大支持32种卡类； 6. 具有超限密码功能； 7. 支持有效时段设置； 8. 能对消费机进行灵活分区域设置管理；

				9. 能实时、定时、手工、自动采集消费机数据； 10. 具备完善的报表结算功能，满足会计结账要求的报表，包括系统收支汇总、系统结算汇总、系统收支明细等；同时还提供消费明细汇总、充值明细汇总、卡务操作汇总等报表，支持多维度的查询，支持报表定义； 11. ★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41	售饭磁卡	个	750	S50；印制 LOGO
42	中文语音消费机 (RS485)	台	5	RS-485 接口
43	转换器	台	1	UT2216；兼容 RS-232C、RS-485 标准
44	IC 卡读写器	台	1	支持卡型：M1 卡、CPU 卡等； 工作频率：13.56MHZ； 通讯协议：支持 ISO14443 Type A/B；支持 T=0、T=1 的 CPU 卡； 遵循标准：ISO14443、ISO7816、PC/SC、GSM11.11、FCC、CE； 支持卡类型：支持 ISO14443 Type A/B 的非接触卡及电子标签，同时可以支持符合 ISO 7816 的非接触式 IC 卡，并可附加支持多个 PSAM 卡接口； USB 供电，LED 灯和 Beeper 蜂鸣器操作状态提示； 接口方式：USB 口，采用 USB2.0 技术； 读卡距离：5cm—10cm； 操作系统：Windows、Unix 和 Linux； 使用环境：温度-20℃~60℃，湿度 10%~90%。
45	数据传输线	米	1000	0.75 双芯纯铜线；
46	辅材	米	1000	PVC 线管
47	大排风扇	台	2	功率 230W，电压 220v，转速 1400r/min
48	吊顶	平方米	50	铝合金扣板

备注：带★的参数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和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不满足该参数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款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十八个月 after 无息支付。

(二)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

- 1.设备质保期为 18 个月;
- 2.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负责产品维修及检修服务。

(四)报价时提供 304 不锈钢材小样一块(尺寸为 20cm*10cm,厚度 1.0mm),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要求。

(五)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供应商提供全新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产品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 3.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 4.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5.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六)安装及验收:

- 1.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 2.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

包括在报价中。

3. 供应商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后，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和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文件规定及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作出响应，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并承担修理调换的一切费用。

2.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保证全天候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作出响应，指派专业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位服务，作出问题结论，并在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3.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设备易耗（损）零部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一、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询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



[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询价通知书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三、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不亲自参与报价而委托代理人报价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



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
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
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五、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六、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按照第四章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七、报价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以单独递交的报价文件为主。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5.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其他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用于询价的报价表____份。
-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同意按文件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项目保证金的规定。

9.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10.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询价文件第五章中技术参数相关的全部内容及要求逐条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九、商务应答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中商务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 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日期:

十三、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十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十六、其他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资料及参与询价的供应商 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十七、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合计金额(元)：小写： 大写：							

注：1.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参数。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若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3.“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资格性、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自行密封递交）。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 第 7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询价小组及专家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询价和评审工作。

二、询价组织

询价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评审委员会）负责。

1、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2.1) 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2) 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询价通知书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2.6)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2.7)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 (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

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

(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现场复核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2.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2.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2.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2.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5)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 6%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

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错误的修改

(1)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 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15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6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

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评审纪律

1、为了保证本项目询价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制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工作，询价小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纪律。

2、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3、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4、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评审过程除询价小组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6、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 (万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

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

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

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

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